

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正式教師甄選

【初選】測驗試場規則

- 一、應試者應**攜帶國民身分證(或附有照片之駕駛執照、護照)正本應考**，並自行於教甄報名系統中查閱准考證號碼，依准考證號碼入座且遵循監試委員的指示配合核對，**未攜帶上述身分證明文件者不得應考**。
- 二、測驗**違規扣分原則**：
 - (一) 測驗預備時間內、考試開始鐘(鈴)響起前，**提前翻閱**試題本、書寫、畫記、作答**或強行離場者**，成績**不予計分**。
 - (二) 測驗正式開始**20 分鐘後不得入場**；測驗開始後**50 分鐘內未經監試委員許可不得離場**，違者成績不予計分。
 - (三) 應試者有舞弊事實者，成績不予計分。
 - (四) 於答案卡(本)上書寫姓名及任何標記，或故意汙損答案卡(本)、損壞試題本，或在答案卡(本)上顯示自己身份者，成績不予計分。
 - (五) 選擇題部分若由電腦閱卷，限使用 2B 鉛筆作答，劃記不清楚致電腦無法判讀，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 - (六) 非選擇題部分以黑筆或藍筆作答，劃記任何不相關記號及以其他顏色筆作答者，成績不予計分。
 - (七) 考試完畢後須將作答卡(本)和試題本一併送交監試委員清點無誤方可離場。將作答卡(本)或試題本攜出場外者，成績不予計分。
 - (八) 應試者入場後，除身分證件及考試必用文具外，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。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計算紙等，以及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收音機、多媒體播放器材(如：MP3、MP4 等)，和穿戴式裝置(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手環等)及其他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，若隨身放置，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，經監試委員發現者扣該項初選成績 10 分。如其發出聲響者，不予計分。
 - (九) 其他違規情形，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處置方式，應試者不得有異議。
- 三、應試者應自備文具，不得在試場內向他人借用。必要時可使用無任何文字或符號之透明墊板。
- 四、應試者如因防疫考量**佩戴口罩**，應於**監試委員查驗身分時**，**拉下口罩以利辨識**。
- 五、應試時不得飲食，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時，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委員同意，在監試委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
- 六、測驗說明開始後，應試者因病或特殊原因須暫時離座者，須經監試委員同意及陪同下，始准離座。應試者經治療或處理後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，仍可繼續考試，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。
- 七、如遇警報、地震或其他突發事件，應遵照監試委員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，成績處理方式由本校決議辦理。
- 八、考試結束鐘(鈴)聲響起，監試委員宣布筆試測驗結束，應立即停止作答，待監試委員到應試者座位收卷完畢，並全部清點無誤後，始可離場。經糾正即停止者，扣筆試成績 10 分；經糾正不聽者，筆試成績不予計分。
- 九、**試場冷氣屬服務性質**，若考試過程中發生冷氣服務中斷時，採取開窗或開電扇等措施因應，應試者應繼續應考，且**不得以冷氣故障為由要求更換試場或加分**。
- 十、若有未盡事宜，由本校相關會議決議辦理。